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1147028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3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564/100000，持分面積 13.94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總面積 62.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114702813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13.94 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系爭房屋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11470355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